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無意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且不會在美國登記。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擬分拆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引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而發出。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的公告，本公司於其中表示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擬分拆利標品牌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以進行擬分拆。

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將利標品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利標品牌股份的上市安排將採取介紹形式進行，由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100%的利標品牌股份。

表格A1申請須通過聯交所對利標品牌的上市文件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進行的三天初檢。倘表格A1經過三天初檢獲聯交所接納作詳細審批，申請版本（修訂形式）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可供閱覽及下載。

一般事項

擬分拆涉及的利標品牌股份能否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以及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目前本公司不能就擬分拆及利標品牌股份獨立上市會否進行或於何時進行作出保證。倘因任何原因使擬分拆未能進行，則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利標品牌股份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且不會在美國登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布。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擬分拆完成前為利標品牌的唯一股東
「表格A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請
「利標品牌」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利標品牌股份」	利標品牌股本的普通股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將利標品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擬分拆」	建議透過將利標品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以分拆利標品牌，為此本公司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約100%的利標品牌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網址：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Bruce Philip Rockowitz（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及馮裕鈞（集團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Edward Selway-Swift、黃子欣、Franklin Warren McFarlan、唐裕年、傅育寧及梁高美懿。